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志維

電話：7995678#3147
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184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3. pdf、
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2. pdf、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應防疫需要，自109年3月20日至同年7月15
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
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
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暨
同年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上開函以，自109年3月20日至同年7月15日止，旨
揭各類人員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。惟確有出國
（境）之必要者，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
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。該基準乃係指，除外國人、大陸地
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
（境）：

- 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

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
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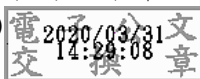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茲為使旨揭專案申請程序一致及妥適預留送審作業期間，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申請程序：案件須報教育部許可者，應經本局函轉教育部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者，應經所屬學校函報本局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案件須報教育部許可者，於出國日期前40日(不含出發日、申請日及國定例假日)報本局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者，於出國日期前20日(不含出發日、申請日及國定例假日)報本局為原則，惟遇有特殊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亦請依上開程序辦理，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本局各權管單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